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不予收集、调取证据决定书
(存 根)

××检××不调证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案件编号 _____

犯罪嫌疑人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

申请 人 _____

工作 单位 _____

申请收集、调取证据名称或特征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不予收集、调取证据决定书
(副 本)

××检××不调证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因存在_____情形，根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一条/第四十三条第一
款之规定，决定对你申请收集/调取的证据不予收集/调取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本决定书已收到。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不予收集、调取证据决定书

××检××不调证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因存在_____情形，根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一条/第四十三条第一
款之规定，决定对你申请收集/调取的证据不予收集/调取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制作。辩护人申请人民检察院向公安机关调取有关无罪、罪轻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检察院收集、调取有关证据，人民检察院决定不予收集或者调取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存根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交申请人。